

##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 关于调整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1年1月13日起，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基金费率方案

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.2%调整为0.75%。

### 二、《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修订

基金合同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之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

#### 原文：

#### 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2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1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.....”

#### 修订为：

#### 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7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.....”

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。

### 三、《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、《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修改内容

《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的内容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修改进行同步修改，《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将在更新时根据《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### 四、重要提示

此次调低上述基金的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的修订，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修订自2021年1月13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huaan.com.cn](http://www.huaan.com.cn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